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有關支援中小企業的補充資料

委員於 2008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中要求提供的補充資料，現詳列於下文。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2. 直至 2008 年 12 月 16 日，工業貿易署（工貿署）在加強後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合共收到由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遞交 271 宗信貸保證申請，其中有 171 宗申請已獲批准¹，涉及的貸款額為 5 億 7,600 萬元。平均每宗申請的貸款額為 340 萬元。工貿署正在處理其餘 100 宗申請²。

3. 大部份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已就其在 2008 年 11 月 6 日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推出加強措施後至 2008 年 12 月 7 日期間收到的貸款申請，提交了統計數字。有關摘要載列於附件。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

4. 特別信貸保證計劃由 2008 年 12 月 15 日起推行。現時共有十一間貸款機構參與計劃，當中包括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集友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建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有關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的名單會每日於工業貿易署的網頁上更新。

5. 截至 2008 年 12 月 16 日，工貿署在特別信貸保證計劃下，合共收到兩宗申請，全部已獲批准，涉及貸款額為 1,000 萬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¹ 所有申請均於收到所需文件後三個工作天內獲批准。

² 100 宗尚在處理的申請中，58 宗正等候有關貸款機構提供進一步的資料。

**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提供
有關加強後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
貸款申請情況的統計數字**

工業貿易署就參與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貸款機構貸款申請情況進行了一項統計調查。調查結果總結如下－

	2008年11月6日 至11月25日 ¹ (甲)	2008年11月26日 至12月7日 ² (乙)	總計 (丙) =(甲)+(乙)
收到的申請數目 ³	461 (186份書面和 275個口頭)	601 (232份書面和 369個口頭)	1062 (418份書面和 644個口頭)
已遞交工業貿易署 審批的申請數目	46	64	110
申請借款企業自行 撤銷的申請數目	2	28	30
不獲貸款機構批准 的申請數目	35	48	83
貸款機構在處理中 的申請數目 ⁴	378	461	839

¹ 由 16 間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提供。

² 由 21 間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提供。

³ 這是指正式的申請（並不包括一般查詢），包括書面申請及分行前線員工受理的口頭申請。

⁴ 包括等候申請人提交書面申請的口頭申請。工業貿易署已將「中小企業向貸款機構借取商業貸款的指引」上載於部門網頁，以提供在申請商業貸款時一般需提交的資料清單。貸款機構處理貸款申請的時間可望因此而縮短。此外，加強後的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所批出的平均貸款額為 340 萬元；一般而言，貸款機構需較長的時間去處理此類大額貸款。

申請不獲貸款機構批准的原因：			
1. 申請借款企業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以供審核	16	5	21
2. 申請借款企業未能符合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的申請資格，即企業未在本港註冊或未能符合中小企業的定義	-	4	4
3. 申請借款企業有壞賬 ⁵	-	-	-
4. 申請借款企業財政狀況過於不穩健	16	37	53
5. 申請借款企業未能展示其業務有合理的前景	2	2	4
6. 其他（請列明）	1 ⁶	-	1

工業貿易署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⁵ 「壞帳」指超逾到期還款日 60 天後，仍未能按照貸款的條款與條件還款。

⁶ 申請人有意使用貸款以償還其他借貸。